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客都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县哑柏镇客都购物广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永定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韩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

现查明 2023年 3月 22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董轶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永定西路5号的周至县客都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县哑柏镇客都购物广场)(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冬)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三楼库房北侧墙面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三楼库房北侧墙面电器线路私拉乱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23年 3月 22日对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30号。2023年 3月24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董轶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30号要求进行复查，复查发现你单位三楼库房北侧墙面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三楼库房北侧墙面电器线路私拉乱接）隐患问题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236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030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 0249 号；韩冬和张海军的询问笔录、物证照片照片 2张、复查照片 2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客都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县哑柏镇客都购物广场)三楼库房北侧墙面电器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三楼库房北侧墙面电器线路责令停止使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办事处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 或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非会员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